

浙江大学信息学部文件

信息学部发[2014]010号

信息学部联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

根据浙江大学党委发〔2014〕34号和〔2014〕35号文件规定，学部是受学校委托，在学校相应学科领域实现学术分类管理和教授治学的重要组织形式。学部的主要职能为学术规划、咨询、评议、协调，学部实行委员会决策机制，学部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学部联席会议。为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，信息学部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- 1、向各专门委员会提出议题建议。
- 2、协调学部范围内各学院（系）落实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。
- 3、根据学部范围内各学院（系）的需要，研究并协调相关学术工作。
- 4、受学校委托讨论协调各委员会职责范围暂未涵盖的有关学术事宜。

二、议事程序

- 1、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部正副主任、各学院（系）院长（主任）或常务副院长（常务副主任）或单位负责人，学部办公室秘书列席联席会议。根据会议议题需要，可请有关人员列席；
- 2、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由学部主任或副主任主持。

3、联席会议议题由学部办公会议商议提前草拟。

4、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实行不定期会议制度，由学部主任决定召集会议或召开扩大会议。

5、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、决议、文件必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成员通过方为有效。

6、遇有紧急事项或特殊情况需要审议表决时，学部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。

7、会议纪要由学部办公室形成，学部主任签发后在学部网页上公布，并送所属学院以及相应职能部门。

8、学部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通知、落实和督办工作，并及时向联席会议成员汇报执行情况。

主题词： 学部联席会议 制度

送：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

发：各学院（系）

浙江大学信息学部办公室

2014年9月10日